

## 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十六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十章第 1 至 20 節，「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，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『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「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」』亞倫就默默不言。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、以利撒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上前來，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。』於是二人上前來，把他們穿著袍子抬到營外，是照摩西所吩咐的。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說：『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裳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。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。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，恐怕你們死亡，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。』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。

耶和華曉諭亞倫說：『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你們死亡。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，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、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；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。』

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說：『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，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，因為是至聖的。你們要在聖處吃，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，這是你的份和你兒子的份，所吩咐我的本是這樣。所搖的胸、所舉的腿，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，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，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，當你的份和你兒子的份。所舉的腿、所搖的胸，他

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這要歸你和你兒子，當作永得的份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。』

當下摩西急切地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誰知已經焚燒了，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發怒說：「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，主又給了你們，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，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，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？看哪，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裏去。你們本黨照我所吩咐的，在聖所裏吃這祭肉。」亞倫對摩西說：「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，我又遇見這樣的災，若今天吃了贖罪祭，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？」摩西聽見這話，便以為美。」

### 與神相交是極其榮耀的

我們看到親近神、與神相交，有很多的條例。第一個就是罪的問題。我們若與神相交，就喜樂充足。因為神就是生命的源頭；我們跟神親近，生命的問題就解決了，我們就得著永生。神也是能力、智慧、愛的源頭；我們與神相交，我們在生活中就充滿了能力、智慧，充滿了愛，這樣，我們在生活中就喜樂充足。這是與神相交的好處。假如我們不與神相交，我們只過自己平常的日子，那麼，你就會感到生命的壓力，你的生活也會有很多難處，你就會受苦，最後就死亡。因此，雖然與神相交有很多神的規矩，但我們還是要與神相交、要與神接通，這樣，生命和生活的問題都解決了，並且有永生。尤其神是那樣豐盛、那樣榮耀，我們能親近祂是蒙寵愛的（其實我們是非常不配的）。一個基督徒應當知道，與神相交就是有這麼多的規矩。其實，你去見一個總統、見一個國王，規矩可是大得很。對你穿的衣服、你的禮節都很嚴格，你要先到禮賓司去受訓，不能隨便，隨便就不行了。所以，你跟天上的萬王之王、萬君之君、萬主之

主，諸天、宇宙、萬有的大君王見面；你能在祂面前蒙寵愛，與祂相交，那是了不起的事情！不僅是喜樂充足，並且還是極其榮耀的！我們看利未記就是告訴我們那個訣竅。

### 與神相交要先解決罪的問題

我們再讀約翰壹書，約翰壹書就是一本與神相交的書；我們配合著來讀，就更清楚了。約翰壹書第一章第5到10節，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；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若要與神相交，在舊約利未記說，你要贖罪。第一個就是獻贖罪祭牲，要把血抹在壇的四圍、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，要用血、要帶著血；然後，要獻燔祭。先要獻贖罪祭，再要獻燔祭。贖罪祭是先把我們弄乾淨，燔祭是讓我們蒙神的悅納。燔祭是預表基督，贖罪祭也是預表基督。基督就是我們的祭物，我們靠著耶穌基督，就能親近神，罪就能得赦免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……」（約壹一9）因為祂兒子耶穌的血要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看多清楚！親近神，先要把罪的問題解決，然後要得祂的喜悅。

剛才我們讀利未記第十章，就出了一件事。亞倫的兒子不照著神的規矩，獻上凡火，不聽

神的話。「……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」（利十1）這一點我們要注意，今天好多人事奉神、敬拜神，是照著自己的意思去做。他們把自己那些不潔淨的、沒有分別為聖的物拿來獻上，這就不行，神不悅納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。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我們若不靠著血，就沒有人能親近神。那麼，要靠什麼血呢？就是耶穌的寶血。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」（弗二13-14）這就是十字架的功能，所以我們要靠著血。

### 與神相交要除去一切與神不合的東西

第一是要贖罪，第二是要討神喜悅，第三是要除去一切與神不合的東西。說到與神不合，就有一件很要緊的事，神就是愛，我們要在愛裏與神相交，我們必須有愛。一個基督徒若恨人，就不能與神相交。聖經裏提到與神相交的攔阻，除了「罪」以外，再有就是「恨」，有「恨」就不能與神相交，尤其在約翰壹書就有寫明。像驕傲、嫉妒，不遵從神的命令，也都不能與神相交，因為這叫「悖逆之子」（西三6）。我們知道神喜歡順服，神不喜歡悖逆。亞倫的兩個兒子，就是拿答、亞比戶，這兩個人悖逆，不聽神藉著摩西所吩咐的話。他們按照自己的意思，擅自行動；並且他們像拜菩薩一樣的燒香，沒有獻祭、沒有帶著血來，這樣就被神擊殺了，神的火就出來了。

## 照神所喜悅的來事奉祂

今天我們要明白，事奉神有一個原理就是「要照著祂所喜悅的」，這段聖經是在希伯來書。希伯來書第十二章說到我們怎樣在新約裏來事奉神，這是藉古講今，利用舊約的故事來提醒我們。舊約和新約是配合的。我們藉著查考舊約，要講出新約的屬靈意思；不要按照字句，而是按照精意。我們讀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第18到29節，「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，（就是西奈山，現在我們讀利未記，這就是他們所在的地方。）此山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、角聲與說話的聲音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。（因為有雷轟、閃電，他們嚇壞了。所以當神向以色列人顯現、向他們說話時，他們嚇死了。）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，說：『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』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：『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』」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到了神的聖山，他們要親近這位至大、這位大而可畏的神，那是從來沒有過的。親近假神很容易；但這位真神是創造天地、萬有、諸天、宇宙、穹蒼的神，祂蒞臨了，祂的威嚴有多麼大呢！所以，他們非常害怕。

接下去就說到我們，「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、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裏有千萬的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，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。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，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祂應許說：『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』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」將來，這個地都要被火焚燒，整個宇宙都要變成烈火，然後要有新天新地。我們要在其中，「有義居在其中」（彼

後三13），我們要到將來的那世界。所以，底下就說，「所以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」（第29節又加了一句）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」亞倫的兩個兒子，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，就被烈火燒了，神的怒火就把他們燒掉了。所以，這是神的榮耀，這是神顯現祂的神聖、不可侵犯。神的命令規定了，我們就要照祂所喜悅的來事奉祂。我們不能按照自己的私意，有人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（西二23），都是沒有用的。

### 要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夠親近神

那麼，我們該怎麼樣親近神呢？我們要靠著羔羊——耶穌基督。「耶穌說：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』」（約十四6）還有一個就是我們要追求聖潔。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來十二14）所以，要先獻上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。我們必須先獻祭——先藉著耶穌基督，得到神的喜悅；我們靠著主的寶血，才能夠親近神。我們今天讀利未記，把舊約和新約配合起來看，我們就明白如何與神相交。

### 聖經中，「黑暗」和「光」的三個表明

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……」（約壹一5）「黑暗」和「光」在聖經裏有三個表明。第一個就是，我們與神相交，不能拜偶像。神是忌邪的，我們不能用拜偶像的法子來敬拜神。我們讀哥林多後書第六章第14到18節，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（『彼列』就是撒但的別名）有什麼相和呢？

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幹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又說：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』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」所以，我們親近神，一定要與世俗分別、要跟世人不一樣，不能隨便，因為神是忌邪的。黑暗代表撒但。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廿六第18節說，「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……」所以，黑暗代表撒但、魔鬼。一切的迷信、一切的偶像、一切的邪術，都不可以有。因為神是忌邪的。你到神面前來，不可以帶一點邪的東西。如果你又抽籤、又算卦、又拜偶像、又看風水，你到神面前來，可糟糕了。神是忌邪的，所以，你不能與神相交。

第二，我們與神相交，不能帶著罪。罪就是黑暗，犯罪的人就是在黑暗中，罪使人眼睛瞎了。人一犯罪，靈就黑暗。聖經還有許多經文講到黑暗，像不孝順父母，人的燈就熄滅（箴廿20）。人一犯罪，就活在黑暗裏，就不能與神相交。這樣的人到神面前來，神不單不跟你交通，神還要用火把你燒掉，因為神就是烈火。神看見這樣的人，就要審判他。神是賞善罰惡的，神是公義的，神是天地的主。所以，我們親近神，一定要明白，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」。我們要把偶像、迷信都除掉；我們要把罪都除掉。同時，我們還要把一切的恨都除掉，因為「……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」（約壹四16）愛是從神來的，神就是愛。

## 與神相交不能有恨，要滿了愛

我們讀約翰壹書第二章就說到這些事。神就是光，我們若在黑暗中行，就不能與光交通，就不能親近神。「神就是光……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」（約壹一5）我們讀約翰壹書第二章第9到11節，這裏就說明我們必須要愛，才能夠與神相交。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（恨就是黑暗）。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；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一個人若是心裏滿了仇恨，就不能親近神。你必須裏頭滿了愛，不能有偶像、不能有恨、不能有罪，才能與神相交。你若藉著耶穌基督與神相交，就可以喜樂充足。你的生命問題解決了，你的生活問題也解決了。

## 要按照神的規矩，分別為聖事奉祂

第十章還告訴了我們一些事，當拿答和亞比戶被神的火燒滅的時候，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『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「我在親近我的人中（因此，利未記是專講親近神、事奉神；我們要親近這位至高、至聖、至榮、至潔的神，神是聖潔的，神要顯為聖，不可以獻凡火。）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』亞倫就默默不言。」亞倫能說什麼呢？因為是他的兒子不守規矩。可是他還剩下了兩個兒子，以利亞撒和以他瑪。兄弟死了，其實他們非常悲傷、哀痛。按猶太人的法子要把頭髮弄亂、把衣服撕開。但摩西說，不可以！在神面前不可以表現不高興，因為他們觸犯了神。你們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裳，免得你們死亡」（利十6）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中國有一句話說，跟君王在一起，會得很多的恩惠，但是伴君如伴虎。所以神是天威不可測，但我們的神也不是不可測的，祂都有明文規定，祂已經說明我們該怎麼樣來事奉祂，親近祂的人要怎樣做。所以，我們要守神的教訓，我們要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。我們這樣事奉神，就沒有難處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第十章就是告訴我們，親近神的人不是隨便的，要按照神的規矩，要把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都分別出來。